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薛欣達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7441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7108\_11274416200\_1\_4837108\_11274416200\_1.pdf、  
4837108\_11274416200\_1\_4837108\_11274416200\_2.pdf、  
4837108\_11274416200\_1\_4837108\_11274416200\_3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  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  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  
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  
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  
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  
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